**第四次CEDAW民間報告英譯補助辦法**

**壹、計畫目的**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非政府組織積極參與CEDAW國家報告審查，並透過發展民間報告呈現婦女及脆弱群體的處境，檢驗國內政策措施之效果及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國際專家審閱國家報告的重要對照和參考資訊，特制定本補助辦法。

**貳、申請程序與補助方式**

1. 申請日期：即日起至4月15日止
2. 申請資格：
3. 完成報告中文版之非政府組織，且報告內容呼應CEDAW條文、一般性建議、CEDAW委員會發布相關指引或聲明，以及我國第三次國家報告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參考架構如附件1）。
4. 近三年持續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課程、會議、工作坊或其他形式之活動，或提供不利處境婦女群體直接服務（社工、法律、醫療……）者優先補助。
5. 申請與審查作業：
6. 申請單位檢具**申請公文**、**申請表**（附件2）、**中文報告**及**組織立案或登記證書**寄／送至本會（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號9樓，李世明專案管理人收）。
7. 中文報告電子檔請另以電子郵件寄至edwinli@wrp.org.tw。
8. 審查及行政作業時間約需15個工作日，審查結果將以公文函知申請單位。
9. 補助額度：

每申請單位補助以8,000元為上限，由本會視報告內容與申請情況，酌予調整補助額度。

1. 撥款程序及配合事項：
2. 受補助單位請於5月31日前函寄公文、英譯完成之報告及翻譯費統一發票或個人領據（附件）至本會，撥款作業預計於文到三周內完成。
3. 英文報告電子檔請於5月31日前另以電子郵件寄至edwinli@wrp.org.tw。
4. **受補助單位之中英文版報告由本會公開於「CEDAW資訊網」及「婦女聯合網站」**（如為保護案主而不便公開之資料，請先行通知本會）。

**CEDAW民間報告撰寫參考架構**

1. **以 CEDAW 條文為撰寫架構**

　　由於國際審查是依照CEDAW條文逐項審議國家報告，建議民間報告亦依循 CEDAW 條文架構呈現。（有許多議題很可能會牽涉一條以上條文，此時應註明牽涉之所有相關條文，但仍建議寫在與該議題最為相關或核心的條文之下，而在其他相關條文下以參照方式呈現。）

1. **各條文撰寫大綱**

　　為使國際審查專家在有限時間內能系統性地掌握民間團體意見，建議撰寫民間報告時，針對 CEDAW條文各項權利提出以下面向之內容：

1. 回應國家報告段落及內容或民間主動提出之議題

(1) 針對特定國家報告段落及內容，指出其不妥善之處，以呈現民間對於此項權利內容不同於政府之意見或評價。引用國家報告時，請註明段落標號，而非頁碼，俾利國際審查專家能迅速找到相關段落；回應內容請說明現況（應分析資料而非僅止於現象羅列）、相關法規政策或社會文化的影響，並以實務案例或統計資料舉證，援引資料時應以註腳註明出處。

(2) 對於部分議題，國家報告因認為其與權利無關或是已實踐權利保障，故略而不提，民間團體若認為實未落實甚或侵害婦女人權，請於民間報告中說明該議題涉及哪些法規政策或社會文化的影響，並以實務案例或統計資料舉證，援引資料時應以註腳註明出處。

2. 具體政策建議

民間報告不只是提出批判，若能同時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將有助於國際審查專家撰擬總結意見與建議，作為未來更完整實踐婦女人權與性別平等之基礎。

**2022年第四次CEDAW民間報告翻譯費補助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經辦人 |  |
| 聯絡電話 |  | 聯絡電子信箱 |  |
| ⬜ 同意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於撥款後將本會中英文平行報告公開於「CEDAW資訊網」及「婦女聯合網站」。 | | | |
| 請列舉組織近三年曾辦理之促進性別平等活動，或服務不利處境婦女群體之工作（含辦理日期、地點、活動名稱或工作性質，以及服務或參與對象，總字數300字以內）。  例：   * 2021/1/1 數位暴力防治研習營：以社工、婦女及性別團體為目標群體 * 2021/5/1 性別暴力防治論壇：對象為所有對議題感興趣者 * 2021/10/1 疫情下助人工作者的困境：以社工、諮商心理師為對象 | | | |

1. 本國籍譯者使用

|  |  |
| --- | --- |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領　　據** | |
| **受領事由**  **(活動名稱)** | **第四次CEDAW民間報告** |
| **支付標準** | ■翻譯費　＿＿＿＿＿＿＿  稿件名稱：例：○○協會第四次CEDAW民間報告 |
| **所得類別** | ■薪資(50) □稿費/出版(9B) □執行業務所得(9A) |
| **代扣所得稅** | 所　得　稅 □是(所得>84,501)（扣繳率：　5 　％，稅額：　　 　 元）  ■否 (由婦權基金會於翌年1月申報所得。依財政部規定配合節能減  紙免填發紙本扣繳憑單，如有需求可提出申請填發)  二代健保費 □是(所得>=24,000)（費率：2.11％，補充保險費：　 　 　元） |
| **所得人** | 姓名（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
| **金額** | 新台幣 　　仟 　　佰 　　元整 (實支: 元) |
| **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二、外國籍譯者使用（另請檢附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  |
| --- | --- |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領　　據** | |
| **受領事由**  **(活動名稱)** | **第四次CEDAW民間報告** |
| **支付標準** | ■翻譯費　＿＿＿＿＿＿＿  稿件名稱：例：○○協會第四次CEDAW民間報告 |
| **所得類別** | ■薪資(50) □稿費/出版(9B) □執行業務所得(9A) |
| **代扣所得稅** | 所　得　稅 ■是(所得＜=37,875)（扣繳率：　6 　％，稅額：　 元）  □否 (由婦權基金會於翌年1月申報所得。依財政部規定配合節能減  紙免填發紙本扣繳憑單，如有需求可提出申請填發) |
| **所得人** | 姓名（簽章）： 所在國家稅務識別碼TIN：  身份證字號(出生西元年月日+護照前2位英文字母)： 國籍：  戶籍地址： |
| **金額** | 新台幣 　　仟 　　佰 　　元整 (實支: 元) |
| **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